

合同编号：SXCDC-2025-326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及药敏鉴定设
备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设备，按照程序组织招标确定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标人响应文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提供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、生产厂家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检测仪	BS-1224	品牌：贝索生物 生产厂家：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5	台	206460.00	1032300.00
2	自动加样仪	BSJ-9612	品牌：贝索生物 生产厂家：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	台	65700.00	65700.00
3	微生物药敏分析系统	BSP-TB96	品牌：贝索生物 生产厂家：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1	台	57860.00	57860.00
总价（元）		<p>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（小写：¥ 1155860.00）</p>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、装卸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、发票审核无误后，根据相关财务要求结算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0648264260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18 号院内办公楼一、二楼南部

电话：029-83288703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1301036018010049683

四、质量保证期

(一) 从发货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验收，验收之日起质保 36 个月。

(二)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三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最新型号（代次）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的最新型号（代次）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符合相应技术参数所要求的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四) 货物自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出现性能故障，乙方须为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的全新产品。

五、产品安装、培训和服务

(一) 在甲方收货后 30 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和培训。乙方免费需提供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试剂。

(二) 售后服务要求：

1. 质保期内免费校准及出报告。质保期外免人工费和维修费，只收取相应的配件费。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仪所需的校准管终生免费更换。

2. 故障报修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响应，24 小时到场，提供 365 天、7*24 小时的服务热线，方便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及故障报修。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确保正常运行。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，乙方应支付赔偿费，赔偿费按日计算，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% 计算。

3. 甲方相关人员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，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其他售后服务详见厂家售后承诺书。

六、交货与验收

(一)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，设备及设备附件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。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相关履约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验收认可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四) 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七、不可抗力的处理

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（自然灾害、如台风、洪水；政府行为等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所有与协议及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则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本协议壹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列出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二)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形成书面文件，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立波
2025.10.10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乙方：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宋平生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